

终审法院首席法官马道立  
于2016年9月9日（星期五）  
在第二届中华司法研究高峰论坛上的演辞

现代司法机关面对的挑战

尊敬的最高人民法院院长、中华司法研究会会长，周强首席大法官；尊敬的重庆市委张国清副书记，各位同仁、女士们、先生们：

我很荣幸获邀出席第二届中华司法研究高峰论坛，与大家聚首一堂，交流经验。今天我想跟大家分享我对现代司法机关面对的挑战的看法。

2. 相信在座各位都知道，现代的司法机关面对各式各样的挑战，而主要的挑战之一，就是维持社会大众对法院工作的信心。法院在处理民事案件和刑

事案件时，都必须依照法律，并仅依照法律，就着纠纷作出裁决。

3. 毕竟，司法机关的服务对象是社会大众，所以我们必须让他们看见法院履行依法裁决的责任，让他们理解公义所在。在现实的环境里，而不单单在理论上，公众期望法院和法官依法判案，秉行公义。所以，现代司法机关越来越重视公众对法院工作的信心。

4. 在维持和提高这个信心方面，我提出两点跟大家探讨一下。

5. 第一，法官的素质。法官必须由最优秀的专业人士来担任，也要兼备法律才能和经验。在香

港，法律规定，加入司法机构的法官都必须是大律师或者是律师。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《基本法》第九十二条提到法官的“专业”才能。另外，香港法例也订明各级法院的法官应有的法定资格和专业经验。

6. 然而，单单符合法例要求，并不等于是优秀的法官。司法机关需要的法官是出类拔萃的律师；但现实是，最优秀的律师往往是最成功的律师，而在世界各地，成功的律师在私人执业的收入都远远高于法官。这个情况确实给我们带来了挑战。

7. 从这里我们也自然想到一个跟法官素质息息相关的课题，就是司法培训。现时，世界各地都认同，司法培训是维持法官高水平和高素质的关键。

当然，司法培训一定要用上财政资源，但这方面的投资绝对是值得的。国家法官学院正提供了非常好的例子，说明司法培训不但合宜可取，而且成效显著。

8. 关于维持和提高公众信心的第二个方面，就是一定要让公众公开地看到法律运作的过程。我的同事，香港高等法院张举能首席法官，会另外在专题讨论中就这个课题加以说明。所谓让公众公开地看到法律运作的过程，简单来说就是“司法公开”。在香港，除了少数的例外情况，公众人士都可以到法庭旁听民事或刑事的司法程序。司法公开的另一方面，是通过法官撰写详细理由的判案书，并以良好的法律汇报制度将之公开，让公众查阅，从而让他们明白法院如何作出判决，法官如何履行

法院的职责，如何完全依照法律，并仅依照法律作出裁决。

9. 现代司法机关在力求秉行公义时，虽然面对不少困难和挑战，但是，我们必须对基本的原则有清晰的了解。归根究底，让社会大众对法律制度有信心，才能肯定这个制度得以发展和延续。

10. 以上是我对现代司法机关面对的挑战的见解。十分高兴可以与大家分享。在此，我谨祝论坛顺利举行。谢谢各位。

\*\*\*\*\*